**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长春石油分公司惠工路加油加气站**

**扩建项目拟审批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我局拟对以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查。为保证审查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拟审查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个工作日。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2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

公示日期：2023年5月12日

联系电话（传真）：89177925

通讯地址：长春市二道区惠工路799号

邮 编：13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项目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长春石油分公司惠工路加油加气站扩建项目 | 长春市二道区惠工路65号 |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长春石油分公司 | 吉林省百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该项目位于二道区惠工路路65号，占地面积：4624㎡，项目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3.6万元。本项目扩建不新增占地，取消原有2个20m³柴油罐，及1个6m³储气瓶，新增2个20m³汽油罐，4个储气井（2个5m³，2个3m³）（92#汽油罐2个，95#汽油罐1个），其他建设内容不变。扩建后年预计销售汽油6120t（92#3600t，95#2400t，98#120t，380万m³CNG），扩建后由原来的三级站变为二级站。 | （一）控制施工期废水、废气、扬尘污染、噪声污染，使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北郊污水处理厂。  （三）采用埋地式储油罐，加装密闭油气回收系统，对储油、卸油、加油等过程挥发的有机废气进行回收处理，油气回收系统排放及厂界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四）设备安装采取有效的隔声减震措施，南厂界噪声排放须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4类标准要求，东、北厂界噪声需满足2类标准要求，避免产生环境噪声污染。  （五）生活垃圾、含油抹布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油罐清洗的油泥等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六）本项目的VOCs污染物申请总量控制指标为0.5896t/a。  （七）按环评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物资储备。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该环境影响报告表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